

主动公开

#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文件

明教二〔2023〕15号

---

## 关于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废止并注销的公告

经我局核查，佛山市高明区达德自考辅导中心、佛山市高明区明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维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高明区博苑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等4所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到期后未依法予以延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上述4所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并予以注销。办学许可证依法注销后，相关办学主体应依法完成学校清算、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 废止并注销办学许可证学校信息一览表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

2023年6月12日

---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